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电党教工〔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和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生动展现我校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的良好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励我校教师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据《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和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在我校开展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和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陕西省候选人推荐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及条件

(一) 推选范围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在教书育人方面业绩突出，事迹感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望，人民群众认可度高。

(二) 基本条件

教龄 20 年以上，长期在一线从事教书育人工作，师德师风优良，教学成果丰硕，在立德树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市厅级(含)以上荣誉的教师，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以教书育人业绩事迹为基础，向条件艰苦的农村、边远地区倾斜，向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倾斜，向在思政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倾斜。

(三) 具体要求

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原则上应为省、市师德先进(含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以上骨干(包括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特级教师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市级教学能手以上骨干。

二、评选办法

(一) 名额分配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结合实际推荐不超过 1 名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由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推荐。

（二）推荐程序

1. **单位推荐**。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积极动员教职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评互评、民主推荐、群众座谈、集体决定等方式推选出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对象。

2. **学校评审**。学校对二级党委（党总支）推荐上报的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对象，结合工作表现和群众评议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审核，择优遴选出拟推荐对象。根据陕西省要求，学校本次可推荐 1 名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3. **审定报送**。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和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对象。推荐结果面向全体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上级部门。

（三）材料要求

1. 2021 年陕西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7 份（附件 1）。

2.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 7 份。要求数据准确、内容翔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有具体工作事例，能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字数在 5000 字以内。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1 份，电子表格以 Excel 形式制作（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推选质量，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教学工作、师德表现、业绩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选，优

中选优，切实把业绩突出，同行敬佩、社会认可的优秀教师作为推荐对象。

(二) 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严格审查把关，自下而上，层层发动，优中选优。

(三) 切实搞好结合，把推选工作与宣传弘扬教师教书育人正能量相结合，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结合推选工作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积极弘扬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精神。

(四) 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按要求于2021年5月21日12:00前将推荐人选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南校区办公楼314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教工部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王蓓金

联系电话: 029-81891350

电子邮箱: jsgzb@xidian.edu.cn

附件: 1. 2021年陕西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2. 2021年陕西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